

章 程(2025年10月)

第一	章 总则	1
第二	章 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	2
第三	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的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1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	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7
	第四节股东会提案和通知	19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22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5
第五	章 董事会	29
	第一节董事	29
	第二节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33
	第三节董事会秘书	39
第六	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0
第七	章 监事和监事会	43
	第一节 监事	43
	第二节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44
笙ょ	音 财务会计制度 利润分配和审计	4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6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8
第九	章 通知和公告	48
	第一节 通知	48
	第二节 公告	49
第十	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1
第十	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54
第十	二章 修改章程	54
第十	三章 附則	55
	第一节 释义	55
	第二节 免于审议事项、计算标准	58
	第三节 其他	6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系依照《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26928405449。

第三条 公司名称:安徽斯迈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工业园 C 区纬二路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226,666元。

第六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股东姓名或名称、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及比例另制定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

第七条 公司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党组织班子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合称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和企业党员人数,及时成立、调整、撤销党的基层组织。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认真开展各项组织活动,切实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企业要为党组织和党员开展各项活动,提供必要经费保障、阵地保障、人员保障,规范对党务工作人员的考核评价,并将党建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工资管理绩效考核。

第二章 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宗旨是:诚信、业绩、团队、创新、学习、人文精神作为企业核心价值观,坚持稳健经营,提供优质的服务、满意的产品。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

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胶制造;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的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50,226,66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50,226,666股,其他种类股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 份(万 股)	出资方	比例 (%)	出资期限
1	田建国	1780. 0 0	净资产	89. 00	2020年4月30日
2	滁州市斯迈特 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 伙)	200. 00	净资产	10. 00	2020年4月30日
3	李彬	20. 00	净资产	1. 00	2020年4月30

			日
合计	2,000. 00	100. 00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购回股份, 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股份;
- (二) 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
- (三)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情形下向特定 对象回购股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

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自愿锁定其股份的,应遵守其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未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 名册应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名册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并在公司里置备持有人名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或收市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并受 法律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受到侵害时, 可诉诸法院,以获得保障。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 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 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 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

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 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 八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还应承担以下特别义务:

(一) 诚信及不损害公司利益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

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挂牌公司向其 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 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1)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 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3)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4)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5)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违反上述义务而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 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 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 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 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四)股东会不得将前款第(一)至(十三)项法定职权授 予董事会行使。

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 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事项可免于履行上述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论是否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标准,均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事项可免于履行上述审议程序。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应当设置会场。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股东会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本公司董事人数为5人: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计算前述第 (三) 项所称持股比例时, 仅计算普通股。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

承担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股东会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 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 股东会结束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执行联合惩戒。

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 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任选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任选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

监事的候选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办法选举产生;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 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会议通知公告的 披露时间;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七)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 登记日。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根据会议内容不同,记录内容可以调整,但是前款(一)、(二)、(三)、(四)、(六)项内容是必备的。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 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数。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投的票数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选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 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二条 对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任董事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 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自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

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 (二)董事不论由谁提名当选,任何决定应以公司整体利益为重,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 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 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 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 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提出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任生效或任期结束后 2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任职尚未结束擅自离职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
- (七)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方案;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 (十六) 审议股东会权限以下的交易事项;
-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董事会不得将前款第(一)至(十)项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

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的。

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事项可免于履行上述审议程序。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事项可免于履行上述审议程序。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前款所称"担保",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包含为自身申请 贷款所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经全体董事过半

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理和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于会议召开前5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理和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短信或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发出通知至会议召开不得

少于六小时, 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等非现场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以非现场方式进行的,参会应当在会议结束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

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 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 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5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 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且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办理董事会和董事长交办的事务:
-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
-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 议和股东会并作记录,负责会议文件和记录的保管;
 - (四)负责董事会对外联络以及与政府部门的联络工作;
-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六)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 责任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七)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作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作出

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记录上,并将该会议记录及时提交公司董事和监事;

- (八)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九) 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构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 (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

董事会秘书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 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完成 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

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决定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 (九) 决定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交易事项;
- (十)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免于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经理、财务负责人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 (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董事会秘书辞任生效时间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执行。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辞任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 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在上述情形下, 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 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设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经参会职工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 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 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 司承担;
- (九) 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原则上于会议召开前5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监事;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短信或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发出通知至会议召开不得少于六小时。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5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不另立会计账簿。

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专人送出;
- (二) 以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公告方式;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快递出的,自快递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条 依法须登报的,公司应在省级以上报纸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2个

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 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 (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 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 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 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 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节 释义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 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 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 上成员选任:
-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四)关联方,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 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 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
-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担保;
 - (4) 提供财务资助: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
 -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六)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 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七)关联交易,指公司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 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条第(五)项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 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八)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四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 (九)累积投票制,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十)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十二) 挂牌,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

第二节 免于审议事项、计算标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免于审议的事项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二)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子公司 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 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 履行审议程序。
- (三)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 程第四十五条、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 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 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六条 (五) 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 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 一百零七条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 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 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四 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二百条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五)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 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 (三)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 算范围。

第三节 其他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 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挂牌前,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备案

《以有個》

的中文版章程为准;挂牌后,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版本为准。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 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